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076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理人 連恭賢

相對人 有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孟竹

人

相對人 徐揚盛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陸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於民國108年11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1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04 鳳山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申請。

0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